



站在新起点上的山东省文化馆



2007年5月18日首届农民艺术节开幕式现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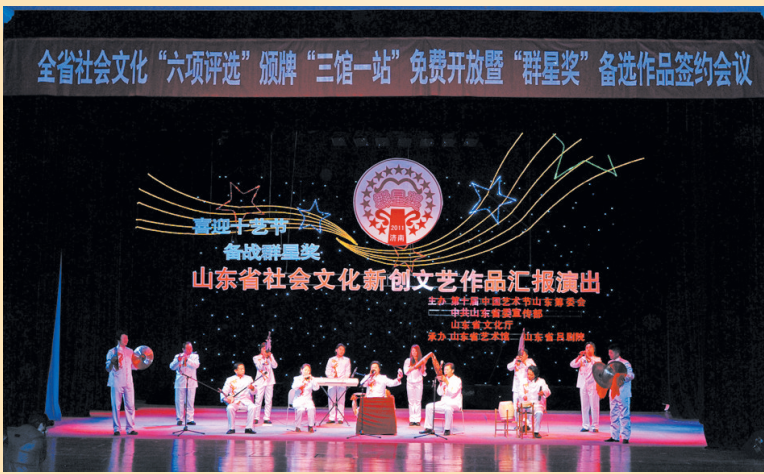
2008年9月22日齐风鲁韵传习大课堂开班仪式



2009年9月新中国成立60周年摄影展



2010年7月8日上海世博山东活动周



2011年12月8日山东省社会文化“六项评选”颁牌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暨“群星奖”备选作品签约仪式

山东省文化馆始建于1957年,建馆时为山东省群众艺术馆,1965年更名为山东省文化馆,1971年更名为山东省艺术馆,2013年定名为山东省文化馆(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)。它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,隶属于山东省文化厅,是全省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指导策划中心、公共文化辅导培训中心、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及群众文化理论研究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。其职能是:对全省各级文化馆(站)业务指导;组织开展全省导向性、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;组织开展全省各级文化馆(站)业务干部和业余文艺骨干辅导培训;传播普及文化知识;开展对外文化交流;挖掘整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。

2007年经省编委(鲁编办[2007]23号)文件批准同意省艺术馆挂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牌子,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职能是:协助省文化厅拟定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 and 分步实施计划;拟定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、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;承担国家级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 and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、推荐的基础性工作;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业务培训;组织各级传承人开展传承;组织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、抢救、研究和保护工作;加强各级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工作;建立和管理省级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档案。

山东省文化馆各艺术门类齐全,拥有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、美术、摄影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近年来,在省文化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,山东省文化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和“三贴近”原则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要求,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,取得了可喜的成绩,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做出了较大贡献。先后荣获过全国文化先进集体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;被国家民政部、文化部、残疾人联合会评为爱心助残先进单位;被全国妇联评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;曾在文化部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文化(艺术)馆评估定级中评为“一级馆”。

积极组织开展全省性、导向性、示范性的群众文化活动,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,实现了历史性突破

近年来,秉承“面向公众,服务基层,文化惠民”的办馆宗旨,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,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,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在省委、省政府、省文化厅的坚强领导下,山东省文化馆积极开展全省性、导向性、示范性的群众文化活动,承担并圆满完成了北京奥运会“中国故事——祥云小屋”文化展示,第十一届全运会开幕式仪式前演出活动、国庆60周年天安门广场游行山东彩车的设计制作,上海世博会山东活动周的迎宾演出、沿街巡游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区展示活动,成功承办了两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,实现了组织承办全国性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历史性突破,向世界展示齐鲁文化的特色与风采,宣传了朴实、豪爽的齐鲁民风,展现了山东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、绚丽多彩的地域文化,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和国内外游客及媒体的好评。

客及媒体的好评。

山东省文化馆还成功举办了“歌颂新中国,喜迎全运会系列群众文化活动”、山东省农村文化艺术节、文化广场、文化“四进社区”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、“文化齐鲁、和美山东”全省少年儿童大画廊、“文明山东从我做起”少年儿童书画大展等全省性、导向性、示范性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和文化惠民项目,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,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,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,建设经济文化强省,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坚持创新,公共文化辅导培训,取得可喜成绩

公共文化辅导培训不断创新,取得了新进展。

一是创新公共文化辅导培训,以省馆为龙头,以市馆为骨干,以县(市区)馆为基础,建立并完善为基层服务的长效机制,组建的山东省百个基层文化辅导示范点网状辅导体系建设2012年被评为全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“优秀实践奖”;

二是组织“齐风鲁韵”传习大课堂,开展辅导培训,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00余期,“齐风鲁韵”传习大课堂荣获第十五届“群星奖”项目奖;

三是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手段,利用网络和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服务,积极组织文化资源共享工程远程教育课件制作,制作了《教你学国画》等课件在文化资源共享工程播放;

四是坚持常年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,培养基层文艺骨干,并组建了“山东省群星艺术团”、“梦之翼女子合唱团”、“少儿书画院”、“少儿歌舞团”、“夕阳红艺术团”、“管弦民乐团”6个文艺团队。

五是抓好社会文化艺术考级,考级工作规范有序,规模不断扩大,曾被省文化厅评为艺术考级先进单位。

实施精品意识战略,抓好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及群众文化理论研究,成果斐然

馆办的刊物《群众艺术》每年发表文艺作品300余件;业务人员创作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、美术作品,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、展演的就达上万件。其中获“群星奖”、“蒲公英奖”等国家政府奖项近30件,获省级政府奖百余件;

主持承担了《传播视域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》等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;

编辑出版了《民间音乐概论》、《文化站长业务手册》、《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粹》、《齐鲁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》等上百部群众文艺研究、辅导类专著,发表数百篇学术论文和几十部长篇小说。创作了戏剧、话剧、电视剧十余部。完成了《中国民间歌曲集成·山东卷》、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·山东卷》、《中国民族民间器乐集成·山东卷》、《中国戏曲音乐集成·山东卷》、《中国曲艺音乐集成·山东卷》的编辑工作,促进了群众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。

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,成果位居全国前列

一是认真组织全省非遗普查和验收,《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模式(四个一)》被全国推广,获省政府首届文化创新奖、文化厅文化创新奖。

二是建立完善四级名录体系。全省共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项(古琴和剪纸);

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53项;省级名录共计525项;市级名录1219项;县级名录4620余项。国家级传承人58名,省级传承人262名。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1个,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4个。

三是抓好资料建设和数据库建设,在出版有关书籍的同时,制作出版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音像集。目前,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显著,走在了全国的前列。

加强基础文化设施建设,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,实现新跨越

山东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,加大政府投入,加强基础文化设施建设。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关心支持和社会各界帮助下,山东省文化馆基础设施、设备不断完善。

1957年建馆初期,馆舍是一栋仅有1600平方米的二层砖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综合业务楼,原馆址坐落于济南市市中区杆南西街27号;1998年12月,翻建的5500平方米的业务楼投入使用,设有舞厅、排练厅、展厅、多功能厅及多处教学培训场所,初步配有较为先进的灯光音响、录音、录像、音乐制作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山东省文化馆新馆是在原山东省博物馆的基础上改造完成,2012年4月批准立项,2012年5月开工建设,共投资7908万元,2013年改建完成,建筑面积14200平方米。新馆位于济南市经十一路十四号,与名胜千佛山毗邻,交通便利,人员密集。建筑外观雄伟,配置了多媒体艺术灯光系统,利用大型组合投影机 and 数码技术,将主题性的视频投射到整个建筑外墙面,赋予建筑以新的形象,营造浓郁热烈的气氛,艺术氛围浓厚。在主楼中间、平台之上设立了40多平方米的LED屏幕,可在举办活动时作为舞台背景,其他时间可以播放有关的宣传视屏。主楼大厅正面墙面中间设有大型壁画《齐风鲁韵·盛世群星》,东西两侧设计了《稷下争鸣》和《杏坛六艺》锻铜浮雕壁画,主题内容突出,反映了现代群众文化活动风貌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。室内划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区、专业活动、研究和办公区三大区域,设有多功能厅、各专业艺术门类排练厅、辅导培训教室、书画展厅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厅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陈列厅、录音录像厅、图书资料室、电子阅览室、视听体验室、群星画廊等群众文化场所20余处。

室外划分三个区域分别是:群众文化广场区域、东庭院区域和中庭院区域。群众文化广场占地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,设有群星舞台和1000平方米停车场,能够举办1000余人中小型文化活动。东庭院区域为中老年活动广场,面积500平方米,建有小型演出戏台,平时可开展小型戏曲演出活动。中庭院区域少儿活动区面积720平方米,主要为少儿活动场所,中间建有青少年读书报亭,四周围建有环廊方便群众歇息,也可组织小型少儿书画展览等。

迁入新馆后,山东省文化馆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文化惠民为目标,在新起点保持新状态,以新境界履行新责任,用新作推动新发展,以新形象展现新风貌,进一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,围绕免费开放,坚持改革创新,以服务手段和内容两翼,不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范围和渠道,努力为推动山东群众文化事业迈向新水平、取得新突破,做出新贡献。



2012年6月9日山东省暨济南市庆祝第七个文化遗产日主场活动



第二届非遗博览会



全运会演出



庆五一慰问山东省艺术馆改造工程建筑工人专场演出